

臺中市立新社幼兒園 109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約用專任廚工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
二、錄取名額及約聘日期、時間、薪資：

(一)錄取名額：臨時約用專任廚工1名，備取1名。

(二)約聘日期：自109年8月1日至市府聯合招考派任專任廚工報到日止，契約最長不得超過6個月。

(三)臨時約用專任廚工依勞動基準法標準進用，薪資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，另有勞保、健保及勞退6%（依政府公告基本工資調整，並依教育局公告為準）。

三、工作內容

(一)負責食材驗收及餐點相關工作。

(二)食材之搬運、清洗、處理、烹飪、和調理等作業負責。

(三)菜餚分配、分送與搬運、剩餘菜餚與廚餘之處理。

(四)幼兒園環境清潔工作與廚房內外環境整理與設備清潔。

(五)其他用餐相關事宜及臨時交辦事宜。

四、報名資格

(一)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：

1.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2.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3.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，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
4.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
(二)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疾病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外傷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與污染之疾病等，經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最近3個月內證明合格者。

(三)具烹飪能力，有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。

(一)能刻苦耐勞且品行端正者，男女均可，唯男性須以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（應具備完整證件）。

五、簡章下載：

甄選簡章請於即日起至109年7月21日(星期二)止，逕自本園 (<http://124.199.90.179/>) 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 下載，並請一律以 A4紙張列印。

六、甄選試務諮詢：

臺中市新社幼兒園 (04) 25823393轉210劉組長

七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(一律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)

(一)日期：即日起至109年7月21日(星期二)上午9點至下午4時00分止。

- (二)地點：臺中市立新社幼兒園
(三)地址：臺中市新社區興社街2段27-2號
電話：(04) 25823393轉210
承辦人：劉組長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一律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委託報名者需持委託書、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，始可受理報名)，應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至臺中市立新社幼兒園接受審查，**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**
- (二)報考人員得於報名截止日期前，逕自相關網站(如第五點)下載報名表、准考證及切結書、委託書，並填寫相關資料後辦理報名。

九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繳交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(委託報名者須檢附)等各乙份(詳如附件)，請以正楷詳填各欄，備妥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證件照片二張，一張粘貼報名表，一張粘貼准考證。
- (二)繳驗下列證件，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收存(應檢附證件正反面影本)。僅持影印本或證件不齊者，概不受理報名(影本應加註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並簽名或蓋章)：
1. 國民身分證。
 2. 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。
- (三)報考人資料請依序排列，依序為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(委託報名者須檢附)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正反面影本、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。
- (四)審查合格發放准考證

十、甄試方式：

採口試方式(100%)。

口試時間：每人以10分鐘為限，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。

十一、甄試日期及地點：

- (一)甄試日期：**109年7月22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至12時。**
- (二)甄試地點及地址

1. 地點：臺中市立新社幼兒園(1樓教保活動室)
2. 地址：臺中市新社區興社街2段27-2號
3. 電話：(04) 225823393轉207

十二、甄試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應考人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(或仍在有效期限之駕照、有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)，以備查驗，證件未攜帶齊全者不得應試。
- (二)應考人請於考試前30分鐘至學校考場報到，並繳驗上述證件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
十三、評分標準：

評分項目

- 1.包括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30%、工作經驗30%、對擔任工作認知度30%及儀容舉止10%等。
- 2.口試滿分為100分，評選總成績為總計各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，依評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
- 3.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，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：
 - (1) 依照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、工作經驗、對擔任工作認知度及儀容舉止分數高低依序錄取。
 - (2)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，則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
十四、放榜：

- (一) 109年109年7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前公告錄取名單。
- (二) 查榜網址：本校網頁（<http://124.199.90.179/>）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（<http://www.tc.edu.tw/>）。

十五、錄取名額：

- (一) 擇優錄取1名，並至多備取2名。
- (二) 錄取者須於報到日繳交健康檢查合格證明（含胸部X光、A型肝炎、傷寒等健檢項目），未繳交或經健康檢查不合格者，取消任用資格，錄取人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六、報到日期及方式：

經錄取者，由本校(幼兒園)通知報到日期及方式。

十七、附則：

- (一) 錄取人員之基本條件、報考資格等證明文件，如報到後，發現有偽造不實者，則取消任用並移送司法調查機關查辦。
- (二) 錄取人員逾期未到學校完成報到程序者，取消任用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，備取人員遞補資格保留至市府聯合招考派任專任廚工報到日止。
- (三)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者亦不得進入考場（考試中發現時，亦應離場不得繼續考試）：
 1. 有吸煙、喝酒、嚼檳榔、隨地吐痰等情形者。
 2. 罹患感冒（飛沫或空氣傳染）未戴口罩者。
 3. 有辱罵評審及工作人員之情形者。
- (四)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。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，將公布於臺中市立新社網站（<http://124.199.90.179/>）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（<http://www.tc.edu.tw/>），報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- (五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；如有補充事項，將公布於前開之各網站。

**臺中市立新社幼兒園109學年度第1學期
臨時約用專任廚工甄選報名表**

編號：

姓 名		性 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貼 相 片 處 貼上最近3個月內 二吋正面半身脫帽 證 件 照 片 須與准考證同式
身分證字號				行動電話		
聯絡電話	O: _____ H: _____	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 _____ (註明郵遞區號)					
應 考 資 格	繳驗下列各項證件(依序排列裝訂)，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收存： 1. ()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本。 2. () 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正、反面影印本。					審 查 結 果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 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 符 合
工作經歷	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					
報考人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，不予報名。						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		

審查人員簽章：

**臺中市立新社幼兒園109學年度第1學期
臨時約用專任廚工甄選**

准 考 證

姓名(請自填)		貼 相 片 處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，半身脫帽正面證件照片，須與報名表同式	
准考證號碼(免填)			
身分證字號(請自填)			
證件查驗證明欄 (報到時繳驗後歸還)	審查人員 簽章		
甄試日期	甄試時間	甄試科目	監試人員簽章
109年7月22日(星期三)	10:00 - 12:00	口試	

備註：應試者應攜帶准考證，以備查驗。

.....摺.....疊.....線.....

試場規則：

1. 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，憑本證入場應考(未攜帶准考證者不得應考)。
2. 考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(或仍在有效期限之駕照、有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)，以備查驗。
3. 應考人在進入考場後，如有問題在考試前即應當場提出，考試開始後，不得再提出疑義。

附件三

臺中市立新社幼兒園109學年度第1學期
臨時約用專任廚工甄選
切 結 書

本人 報考109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立新社幼兒園臨時約用專任廚工甄選，如經錄取後在報到時倘無法出具最近三個月內體檢合格證明書【包括：胸部X光、A型肝炎、傷寒等】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特此立書。

此 致

臺中市立新社幼兒園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名並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委 託 報 名 書

本人_____參加109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立新社幼兒園臨時約用專任廚工甄選，因故無法親自報名，茲委託_____君辦理報名手續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，致無法完成報名時，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臺中市立新社幼兒園

委託人：

(簽名並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

(簽名並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（(姓名) _____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，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_____）為應徵臺中市立新社幼兒園臨時約用
專任廚工甄選所需，同意貴園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
檔案資料。

此 致

臺中市立新社幼兒園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名)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